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邀请采购 ZZZN-2024-28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 6 月

目录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4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评标标准与方法	21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账号:	30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一) 投标函	45
(二) 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资格审查资料	4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二) 资格审查资料	50
五、商务部分	52
(一) 类似项目业绩	52
(二) 提供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53
六、技术部分	54
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54
七、经营部分	55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5
(二) 拟派项目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56

（三）经营部分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57
八、其他承诺部分	58
九、其他材料	59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邀请采购 ZZZN-2024-28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项目地点：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5、招标范围：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西院餐厅一楼、三楼、东区一楼经营服务，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场所，保证供应商在经营期间的水、电及燃气的正常供应（实行计量收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次将食堂餐饮、洗消、保洁、设施设备（部分）以及生产经营、服务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和用品用具投入全部外包。要求满足师生饮食多样性需求；设备、设施达到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经营品种配置和菜品价格合理（饭菜价格不超过周边学校食堂同类价格或持平），具有公益性、普遍性和服务性。在特殊情况下，保证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饮食服务；保障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本项目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西院餐厅一楼餐厅经营服务项目，标段编号：邀请采购 ZZZN-2024-28（1）；

二标段：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西院餐厅三楼，东区一楼餐厅经营服务项目，标段编号：邀请采购 ZZZN-2024-28（2）。

6、委托经营期限：一标段：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二标段：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7、质量要求：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符合《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9、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二标段：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

1.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户银行近期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严重不良记录；无食物中毒、无消防安全等情况。【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包括以上的内容，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6 日-2024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邮箱获取：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联系方式）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以上资料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czhzb@126.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邮件名称统一为“项目名称（可简称）+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并交款后，将采购文件回传至申请人邮箱，请各申请人注意查收。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资料不做为资格审查依据，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查为准。

3.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养正楼一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联 系 人：谭浩

联系方式：1803777997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孟港路 6 号

2024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人：谭浩 联系电话：1803777997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孟港路6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	/
1.2.1	资金来源	/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西院餐厅一楼、三楼及东区一楼经营服务项目，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场所，保证供应商在经营期间的水、电及燃气的正常供应（实行计量收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次将食堂餐饮、洗消、保洁、设施设备（部分）以及生产经营、服务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和用品用具投入全部外包。要求满足师生饮食多样性需求；设备、设施达到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经营品种配置和菜品价格合理（饭菜价格不超过周边学校食堂同类价格或持平），具有公益性、普遍性和服务性。在特殊情况下，保证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餐饮服务；保障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1.3.2	委托经营期限	一标段：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二标段：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符合《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czhzb@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无

	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版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盖章扫描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除封面外必须采用双面打印，采用左侧粘贴方式固定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	无，不收取管理费。
10.2	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限中标人自主经营，不得联合经营、转包、分包或自行组织招商。
10.3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招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单位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5	各类安全保证金	/
10.6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7	中标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是另行确定中标人。
10.8	同义解释	本文件中“采购人”与“招标人”同义，“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同义。

		件”同义，“供应商”与“投标人”同义，“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义，“成交人”与“中标人”同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委托经营期限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委托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及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委托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标准与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餐饮企业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委托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6分 商务部分：4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56分)	经营管理服务方案 46 分	根据餐厅基本定位，严格按照《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中规定的须经营方达到的标准执行：含队伍建设(0-8分)、管理、质量(0-14分)、食品安全(0-8分)、文化建设(0-8分)、强制标准(0-8分)。 注：1、要求餐饮公司所售饭菜在相同品种相同质量下，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的15-20%。毛利润控制在30%以内。2、要求餐饮公司在投标申请中，对餐饮经营的饭价写出科学合理的成本核算办法，制定适中的售卖价格，控制利润让利于学生，对经营窗口的扣点应控制在13-18%以内（包括洗消、保洁工资及消耗用品、管理人员工资等）。
		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10 分	为保障就餐者的就餐保障及安全，有针对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原材料管理、生产加工操作规范、服务规范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优8-10分；良5-7分；差0-4分。
2.2.2 (3)	商务部分 (44分)	经营年限 4 分	投标供应商经营餐饮年限≥ 5周年的得4分；经营餐饮年限3周年-5周年的得2分；经营餐饮年限3周年以下的得1分；不足1周年的不得分。（以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疫情防控能力 2 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提供省级以上大型活动获得省级餐饮业抗疫先进集体，省级防控物质提供贡献突出企业荣誉证书，表扬信等相关荣誉的获得得1分，获得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获得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获得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分	投标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合法有效，无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超范围经营现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主体为独立的法人实体，食品经营许可证项目应取得餐饮服务，投标供应商主体为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取得餐饮服务，投标供应商主体为集团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取得餐饮服务管理）。
		企业荣誉 7 分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员工在省级（或全国）烹饪协会或者中国团餐协会的团餐技能大赛中获得相关奖项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供应商员工获奖的须同时提供该员工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守合同重信用”、“食品安全放心食堂”、“营养健康食堂”、“品质食堂”、“农业龙头企业”、“明厨亮灶示范单位”、“AAA 级企业信用”、“中国团餐企业百强”、“全国消费者放心满意企业”、“明厨亮灶”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上述任意一份的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3 分	拟派的人员中具有一级厨师得1.5分、二级厨师得1分、三级厨师得0.5分；食品安全管理总监得1分；公

			共营养师高级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以上均提供证书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并在投标文件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高校食堂经营项目业绩的，每提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
		公益性优惠承诺 5 分	为坚定学生文化自信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彰显供应商为学生提供优质饮食服务的爱心胸怀鼓励供应商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自愿对学校学生进行公益性回馈等，比如对学校进行捐赠。注：所有捐赠款项将会全部用于在校困难学生补助、食堂公益活动的补贴等，须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方案，评标小组根据对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优惠承诺内容横向对比进行评审，承诺详细明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承诺较为贴切，符合实际的得 4 分；承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承诺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 投标供应商通过 AAA 级信用企业认证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经营餐饮场所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安全责任，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得 3 分。（提供经营合同和保险凭证原件、并在投标文件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建立有食品快速检测室，可每天对配送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可以每周对餐具细菌残留进行检测的。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所进行的检测记录。提供完整一个月的得 2 分。（提供检测

			记录以及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 6S 管理成功案例和推广方案得 3 分。 （提供图片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的，以经营部分评分高的优先；经营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经营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承诺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经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承诺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餐厅经营承包协议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位置：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餐厅经营承包协议

甲方：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

为了更好地支持学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改善就餐条件，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饭菜可口、价格公道、安全卫生的餐饮环境，甲方委托乙方经营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_____餐厅，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省、市高校食品制作加工规范进行经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内容

1、甲方将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位于新郑市孟庄镇孟港路6号）（以下简称“学校餐厅”）承包给乙方经营，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需工作人员乙方自行招聘、自行培训、自行管理。

2、承包场所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_____，乙方仅提供桌椅及部分易耗类餐具物料等。

3、餐食品类以营养配餐为主，辅以学务工作餐、风味特色美食等。（具体菜品以每季度甲乙双方评审通过的《餐饮计划书》为准）

第二条 承包期限

1、本协议约定承包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有意愿且无违约行为，则自动续签。

2、本协议到期后确定续约的，甲乙双方应就续约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第三条 承包标准及餐费支付

1、承包期间，为保证师生权益，就餐费用由甲方通过学校餐厅信息管理系统代为收取，乙方不得通过其他方式收取费用，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代为收取的餐费，按月结算给乙方，每月10日前甲乙双方对上个月数据进行核对，每月20日前对上个月餐费进行结算，每个自然月为一个

结算周期。

3、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网络费、卫生费、物业费、油污池清理费等经营期间可能产生的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协议全面履行、避免重大食品安全、消防等安全事件或事故，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圆整，小写：¥600000元（一标段）；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二标段）用于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协议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予以扣除。协议期满，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原路无息退还。

第五条 承包条件

甲方提供餐饮承包服务经营条件如下：__层餐厅，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配备价值约____万元的新建餐厅，详见附件二《装修、家具、电器、厨具设备清单》。甲方将上述餐厅、家具及后厨设施、设备等移交乙方管理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上述资产，承包期满原装归还甲方（经甲方认可的正常磨损除外），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承包之后，按照经营所需足额配置设施设备，并配备齐全相关人员，以确保学校餐厅正常供餐。

3、甲方按燃气公司要求负责天然气接入，接入工程涉及所有资产和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协议期内有天然气使用权，协议终止或解除，原状归还甲方，不得做拆除或改造，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4、甲方提供学校餐厅经营所需的电源和水源接口。

第六条 乙方承包服务标准

1、乙方应全面遵守国家、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和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学校餐厅的

经营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校方执行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就餐人数，按照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确保干净、卫生、健康供餐，乙方应委托有相关资质专业消杀公司，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确保每年不少于四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记录凭证。

3、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保证采购合格、新鲜的食材，对食品安全负全责，确保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件或责任事故。

4、学校餐厅供应餐饮价格，由甲乙双方参照周边高校餐厅价格、师生满意度调查共同确定，确保质优价廉，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供餐服务。餐饮价格确定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上涨价格。

5、乙方应结合季节特点，选用新鲜食材，制定餐饮计划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确保为师生提供健康美味餐食，并根据师生就餐反馈及时调整餐品。乙方应确保不使用转基因粮油、预制菜等食材，并严格遵守食药监等行政部门要求的食品留样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经核实查证的师生投诉、环境卫生等事项，第一次警告并要求乙方整改，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7、由行政部门对餐厅检查和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三次以上或单次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给甲方或学校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8、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根据本协议相关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将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_____交乙

方承包经营。

2、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管与考核，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措施与意见。

3、负责组织师生代表座谈，听取师生关于餐饮供应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和乙方沟通。如出现师生投诉、餐食质量问题、检查批评或处罚等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渠道及食材进行监督抽查，并查验进出库单据原材料合格证等。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有权抽查乙方员工健康证明等，乙方及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乙方员工存在不能胜任工作、违背职业道德及餐厅经营秩序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更换相关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结算餐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职工健康证等所有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乙方确保职工持证上岗，合法、合规经营。

2、乙方应当派驻一支遵纪守法、技能专业、服务热情的餐饮服务保障队伍，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率达到 100%（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乙方逾期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两证而使甲方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对乙方员工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乙方员工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规范员工纪律，确保不发生乙方员工之间、乙方员工与其他人员之间的言语及肢体冲突，如有冲突由乙方自行解决。

4、承包期间，乙方应确保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并承担上述维护、更换等费用。如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对餐厅或其他任何第三

方正常营业及人身、财产造成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漏电等），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期内，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师生员工餐饮的制作供应，并保证放假期间留校学生、值班老师的餐食供应和接待用餐服务。乙方承包的餐饮服务，禁止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乙方应确保食材安全且保质保量供应，负责餐厅经营所需的肉、蛋、米、面、粮、油等大宗食材的采购渠道正规并有相关检验检疫凭证，不采用不合格的供应商。积极了解和搜集市场原材料（常用物料）的价格，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积极与供应商调整价格或选用其他品质相似的物料。

7、乙方在承包期间，人员自行招聘、自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形式关系。在承包期内，乙方保证完成本协议约定餐厅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用工人员，工资、福利、体检、社保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严格遵照安全生产、劳动卫生标准等要求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治安责任事故。如出现劳动争议、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安全事故或意外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

8、乙方及其职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餐厅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爱护甲方及学校的公共财物设施及环境。如出现乙方及职工原因造成学校、师生、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负责承包餐厅区域及相关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确保餐厅全部区域干净整洁。乙方如需委托甲方完成餐厅区域卫生清洁工作，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10、乙方应依法履行其管理区域范围内及相关公共区域的公共安全保障义务。如因安全保障义务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甲方代为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在餐费、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11、乙方负责经营期间对经营区域及相关公共区域房屋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乙方确保承包经营场所符合消防要求，乙方是餐厅消防第一责任人。如因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消防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视

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处罚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整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确保前期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如因甲方施工原因造成延期开业，乙方不承担责任。

12、协议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停业，如确需停业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业。如擅自停止供餐，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按照要求供餐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1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合法、安全经营，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4、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投保保额不低于 4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甲方为受益人，投保期限涵盖乙方的餐厅承包期限，投保费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供单据复印件。

第九条 评价考核

1、甲方定期对餐饮服务相关工作（环境、价格、质量、服务等）进行教职工、师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80 分以上合格。日常巡检抽查不合格，可对乙方下发整改处罚单不低于 500 元/次。如乙方多次（一学期达 3 次及以上）不合格，经甲方警告后没有改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月需对销量差、客户口碑差的产品或档口进行调整，并每月向甲方报送调整方案，对于一个季度客户口碑差、改进不明显的档口，甲方将采取关闭档口的方式进行强制处理，乙方应予配合。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意见与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整改后经甲方考核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根据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承包期间，如出现舆情事件，视对学校的影响程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1 万~10 万元的罚款，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

《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学校有关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上述情形给甲方带来损失或影响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因一方违约导致双方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撤场完毕，逾期未撤场物品，视为乙方遗弃并放弃所有权。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未结算餐费不予结算外，还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以不低于 20 万元标准，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该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双方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所购置的可移动的厨具、家具、餐具经甲方确认后归属乙方。乙方应自接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自行完成撤场，同时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修理费或赔偿费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求偿。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撤场，视为乙方遗弃并放弃所有权，则餐厅所有物品归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或政策发生变化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本协议所涉餐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和相关管理服务数据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禁止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5、本协议附件、经甲乙双方审查核定的相关文本材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餐厅安全生产（经营）责任书》

附件二：《装修、家具、电器、厨具设备详单》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餐厅安全生产（经营）责任书》

一、消防安全责任

为确保餐厅消防安全，承包单位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本辖区涉及消防和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火灾及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2、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各项安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发生火灾、工伤等责任事故，确保财产和生命安全。

3、承包区域内，承包单位为消防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包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演练，做到本单位员工全面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会报火警，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

4、确保承包区域内无乱扯电线、私用大功率电器现象；餐厅操作间经营区域内的电器设施应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敷设，严禁“以铝代铜”“劣质花皮线”、“塑料螺旋线”的现象发生。经营区域内敷设电器线路应采用绝缘导线穿硬 PVC 塑料管或钢管进行明、暗敷设，管口及管与管之间、管与其他附件相连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或采用瓷瓶明线敷设以及铅皮线、塑料护套线明设。

5、餐厅操作间内使用的电器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要采用封闭式，防止水从外面渗入。经营区域内运行的各种机械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并应时刻注意在使用过程中防止电器设备和线路受潮。

6、关键部位应该定期清理、清洗。餐厅操作间内灶具旁的墙壁、排风扇扇叶、抽油烟罩等容易污染处应天天清洗，油烟管道至少应每月清洗一次。使用合格厨房用具。厨房内使用的各种炊具，应选用经国家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严防事故的发生。

7、餐厅操作间由承包单位视面积大小配备 2—6 具 4 公斤 ABC 型灭火器，放置在明显部位，做到平时能防，遇火能救。餐厅操作间内要配备一些湿棉

被和石棉毯，用来扑灭各类油锅火灾。

8、严禁在餐厅操作间内库房等经营区域内吸烟、乱扔烟头；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违禁物品；严禁从餐厅操作间内向户外私拉乱接电源为电动车充电，严禁在营业区域内为手机充电。

9、餐厅经营区域内产生的废旧纸箱、塑料袋瓶等物品，要当天清理；严禁堵塞经营区域内的消防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部位，严禁遮挡、覆盖灭火器箱、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操作间关门前要切断所有电源；严禁搭建临时房屋、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

10、坚持每天对承包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类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接受各级消防安全检查，对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

12、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和安全生产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等，承包单位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本单位在经营中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问题的，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治安管理责任

为确保餐厅治安安全，承包单位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1、根据省市公安机关指示精神和学校要求，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在校人员的管理，签订治安管理承包责任书，实行治安（安全）管理承包责任制。

2、遵循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按照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执行。

3、承包单位，应认真对本单位工作开展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承包单位及派驻学校餐饮服务人员应做到：

（1）自觉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遵纪守法，遵守安全作业规程，不打架、不发生治安、刑事和政治性事件。

（2）承包单位应建立本单位派驻学校人员的治安管理档案，检查督促本单位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到公安机关进行信息采集和办理居住证，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出入证。

（3）出入校门自觉接受学校保卫部门检查。自觉维护学校财产，不损坏

学校各类设备、设施，不做任何有碍团结和安全的事。

(4) 不聚众赌博，不吸毒，不酗酒滋事，不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亲友来访如需住宿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私自接人入校、更不得留宿他人。在校园内不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晚上学生熄灯后，应自觉回宿舍休息，不得在校内游荡、逗留。杜绝任何不文明的行为举止。

(5) 经常排查整改经营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必要的消防器材配备；不私拉电线，不私自搭建建筑物，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易燃品、剧毒化学物品等，杜绝消防、食品卫生、危爆危化物品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合理合法主张权利，禁止以集访、闹访、缠访、越级上访形态出现影响学校办公秩序，损害学校治安秩序。

三、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为切实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卫生管理，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防止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承包单位承诺严格执行下述要求

1、承包单位是食品卫生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职责，对餐厅内食品卫生安全防范工作全权负责。

2、承包单位成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小组，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对食堂卫生、证照、操作流程、原材料质量、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饭菜质量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记录，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及时整改。

3、必须营造食品卫生安全氛围，构建食品卫生安全防范体系，建立明确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确立食品卫生安全防范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

4、切实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督促工作，整顿规范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秩序，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放心工程。

5、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掌握有关食堂、设备与环境卫生要求，食品采购、贮存及加工的卫生要求，餐厅从业人员卫生要求，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严防病从口入。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防霉变、防投毒等工作。

6、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标准的食品原料，规范进货索证制度，建立食品

采购电子台账，按规定对有关票、证进行存档。严格物资采购管理，建立一套完整的物资采购监督约束机制。

7、加强食品原料加工、生产、贮存、包装、留样、销售过程管理，防止交叉污染。不得采购、销售变质、过期和“三无”食品。

8、禁止销售啤酒、白酒、香烟等产品，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9、主动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一旦发现食物中毒事件，必须立即向学校汇报，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

10、抓好员工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坚决杜绝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有各类在校生 5600 余人，教职工 200 余人。本次招标标的为：

一标段：西院餐厅一楼，餐厅面积约 2200 m²，由中标的餐饮公司负责食堂的承包经营。

二标段：西院餐厅三楼（餐厅面积约 2000 m²）和东院餐厅一楼（餐厅面积约 2000 m²），由中标的餐饮公司负责食堂的承包经营。

2. 采取整体委托经营方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 6T 标准化模式进行管理。招标人提供经营场所和水、电、燃气等基础设施，水、电、燃气等均实行计量收费，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维护招标人现有基础设施，如需添加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按照校方要求及自己经营所需配备其他相关的、必需的餐厨设备、餐桌椅、空调、电视等各项设施，及其他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学校食堂的水、电、暖气、燃气收费标准依照郑州市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水、电费用定额控制，燃气费用(包含燃气报警系统维修、检修)由中标的餐饮公司负责。

4. 每个标段仅由一家中标的餐饮公司负责经营，接受学院的统一管理。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5. 未经学校同意，中标的餐饮公司不得在食堂内外乱搭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后勤管理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并负责所有装修费用。

6. 中标的餐饮公司在开业前 10 天组建好队伍并办理好相关证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

7. 中标的餐饮公司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的餐饮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8. 中标的餐饮公司必须主动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保证一日三餐正点供应。

9. 由中标的餐饮公司造成的安全事故，中标的餐饮公司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0. 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卫生间、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等均属于中标的餐饮公司管理范围，其费用由中标的餐饮公司负责。

11. 合同周期：一标段：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二标段：2 年（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计）。

12. 经营品种需满足不同层次的师生消费并报校方审核备案，饭菜价格须经校方审查批准。

13. 大宗原材料须按校方要求集中采购。

14. 学校不收取中标餐饮公司管理费，但餐饮公司应承诺经营过程在餐厅内设置平价菜专区，饭菜价格要低于或与周边院校持平，同时每日午餐提供免费汤品，减轻贫困生的就餐负担。

15. 提供特色餐饮窗口规划，满足少数民族学生饮食需求，每个餐厅开设不少于 2 个少数民族餐饮窗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	---	----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经营部分
- 八、其他承诺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邀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委托经营期限：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u> (项目名称) </u>
所投标段及标段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委托经营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设备总值（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技术工人人数	
经营状况	餐饮业务收入（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户银行近期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严重不良记录；无食物中毒、无消防安全等情况。【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

（二）提供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经营部分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及证书编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和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注：后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派项目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 种	姓 名	职 位	证件	资格证发 证时间	从事本 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人员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经营部分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其他承诺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2、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